

#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

101 號

聯絡人：梁姍樺

電話：0422511777 分機5468

電子郵件：shanhua8302@npac-ntt.org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篇」活動簡章 (0000022\_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」活動簡章\_FINAL.pdf)

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，本場館主辦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篇」活動資訊，惠請貴校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為本場館專為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學生所策劃，以演前影片教學、現場示範演出與講解、演後討論三階段，設計一套欣賞藝文演出的整體學習經驗。

二、本次活動邀請「刺點創作工坊」以音樂劇《誰偷走了我的字？》規劃兼具知識性、學習性與互動性的現場示範演出。

三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一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（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）。

(二)演出時間及場次：民國(下同)115年4月29日（三）及4月30日（四）10:30、14:00，共4場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混齡報名。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5/01/08

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1月2日（五）中午12時至1月21日

（三）中午12時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npacntt.tw/n05QBJ7f>，受邀名單將

於1月23日（五）以E-mail 通知各校承辦老師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，  
每班得安排隨隊家長至多5名，每校舍隨隊老師及家長  
至多80名。

2、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、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
3、參加115年3月18日（三）教師工作坊之學校得優先獲  
得活動參與機會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本場館藝術教育部向小姐04-2415-  
5807、梁小姐04-2251-1777#5468，請於週一至週五10:00-  
17:00來電或E-mail：[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](mailto: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)

正本：臺中市各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

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  
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場館藝術教育部

電文交換章  
2026/01/08  
07:30:21

裝

訂

線

95